

#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臺北縣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如簽到簿

記錄：林錦華

壹、長官致詞：

（一）鄧主任委員：

感謝各位委員在黃召集人領導下，全力以赴共同努力，順利達成本縣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公民投票監察工作，謹在此向各位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二）黃召集人：

- 1、感謝大家這 5 個月的努力與辛勞，共同完成最重要的 2 次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投）的監察任務，各位以奉獻精神、認真盡職秉公執行監察職務，順利圓滿完成監察工作，在此本人表示敬意與謝意。
- 2、本次選舉結果，也許無法符合每個人期待，但希望我們爾後都能不分藍綠，不分族群，秉持著服務的人生觀，凡事以國家利益為重，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富而好禮、安和樂利的臺灣，每個人均以愛護臺灣利益為先，超越政黨、族群立場，社會才會和諧、國家才會更進步。

貳、報告事項：（內容詳如議程）

###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新莊市第 1089 投開票所選舉人周○○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提報縣委員會決議後，將違規資料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裁處。

- 二、案由：樹林市第 1660 投開票所選舉人陳○○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提報縣委員會決議後，將違規資料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裁處。。

- 三、案由：三重市第 355 投開票所選舉人簡○○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提報縣委員會決議後，將違規資料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裁處。

- 四、案由：新莊市第 996 投開票所選舉人吳○○將 5 號公投票撕毀，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臺幣伍仟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五、案由：新店市第 1182 投開票所選舉人劉○○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提報縣委員會決議後，將違規資料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裁處。

六、案由：瑞芳鎮第 1944 投開票所選舉人李○將 6 號公投票撕毀，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臺幣伍仟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七、案由：新店市第 1228 投開票所選舉人鄭○○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提報縣委員會決議後，將違規資料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裁處。

八、案由：樹林市第 1707 投開票所選舉人邱○○將 6 號公投票撕毀，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臺幣伍仟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九、案由：中和市第 781 投開票所選舉人石○○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提報縣委員會決議後，將違規資料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裁處。

十、案由：中和市第 644 投開票所選舉人王○○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提報縣委員會決議後，將違規資料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裁處。

十一、案由：中和市第 794 投開票所選舉人魏○○將 6 號公投票撕毀，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臺幣伍仟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十二、案由：中和市第 564 投開票所選舉人江○○○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提報縣委員會決議後，將違規資料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裁處。

十三 案由：板橋市方○○檢舉候選人於投票當日以手機發送簡訊拉票，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是日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處理並蒐證，是否確屬違法，提請討論。

決議：擬繼續查證清楚，再依據具體事證依法處理。

十四、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檢舉競選活動期間，第三選舉區候選人於投票日前 10 天疑似發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訊，是否確屬違法，提請討論。

決議：擬予罰鍰新臺幣伍拾萬元，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肆、臨時動議：(意見與交流)

- (一) 張世榮委員：為方便選舉人投票及節省社會成本，建議加速規劃推動「不在籍投票」措施，俾資確保不在籍公民之參政權。

召集人裁示：請縣選委員適時向中選會反映建議。

(二) 劉國材委員：

- 1、投票日接獲汐止選民反映，領取總統選舉票並完成圈選選舉票投入票匭後，隨即向選務人員表達欲領公投票遭拒，於法似有未不合，影響選舉人投票權益。
- 2、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二種選舉以上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並無前開類似規定，雖然中央選委會以行政命令規範：「選舉人只能進入投票所一次，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惟事涉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規定，才不致影響人民參政權。

召集人裁示：

- 1、依規定選舉人只能進入投票所投票一次，在未離開投票所前，依規定可領取公投票，上揭工作人員處理不當之處，請選委會加強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以為改進。
- 2、參政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而不宜僅以行政命令規範，請縣選委會向中選會反映將「只能進入投票所投票一次」之規定納入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庶符法制。

(三) 黃志雄委員：候選人常在選舉前採行"哀兵"政策向選民公布自己民調最後一名，爭取支持之作法，是否違法？。

召集人裁示：依選罷法規定任何人及政黨在投票前10日均不可公布民調，故上述情形已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選罷法規定，應依法處理。

(四) 葉基松委員：

- 1、投票日在五股發生政黨推薦監察員質疑主任管理員指引民眾領取公投票，因而發生爭執被主任管理員逐出投票所。
- 2、投票當日接獲檢舉有計程車懸掛有競選旗幟載送選民投票，惟到達檢舉處並無發現違規人或違規情事。

召集人裁示：

- 1、為避免選務人員因不同看法產生爭執，建請縣選委會未來加強教育訓練講習，讓每位選務人員，充份了解投開票標準作業規範，並務必切實遵守。
- 2、投票當日如有助選行為者委員應直接開單裁處，以維護選舉公平性。

(五) 陳由賢委員：

- 1、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當日常有選民與選務人員發生爭執，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處理時，甚至有選民拿舊有法令與監察小組委員理論，故執行監察工作除需對法令多加了解，也要具圓融溝通危機處理能力，建議往後遴聘委員應以有經驗者為優先考慮。另因選舉法令常有變動或修法，建議在日後因應各項選舉聘任監察小組委員後，能就選舉罷免法令、監察實務辦理完整講習，協助委員能有效執行監察職務。
- 2、身分證遺失可否領選舉票或開立任何證明。

召集人裁示：

- 1、為選舉監察業務順利推展，建請選委員會往後聘任委員能以有經驗表現良好者優先聘用。
- 2、投票須憑身分證始可領取選舉票，選舉人應憑身分證始得申請發給投票或未領到票證明；若未持憑身分證或其他遺失補發之臨時身分證明者，投票當時不得申請發給上述證明。

(六) 周中元委員：

- 1、建議投票當日為投票所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
- 2、投票日常有村里長、民意代表在投票所外逗留，有助選拉票甚至監督投票之行為，影響選舉人投票意願與權益。

召集人裁示：

- 1、有關為投票所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案，請選委會建議中選會酌參。如工作人員當日發生意外，本會將專案簽慰問金。
- 2、選罷法規定，投票日不可有任何助選行為，如有村里長或民意代表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逗留，都應勸離或依法處理。

四組謝組長補充報告：

政黨推薦監察員是代表政黨參與投票日選務工作，其參與將有助於選務工作更具客觀、公正性，但常因角色認知不同，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產生爭議甚至衝突。監察員亦屬選務工作人員之一，就應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指揮執行所負責職務，如對投開票所流程或作業有質疑，可逕向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反映溝通，若仍覺有質疑，亦可向各選務作業中心或本會反映，而不宜在現場喧嚷，反而影響投開票所秩序。希望各位委員有機會可適時轉達各政黨，讓監察員對自身職責更為了解，也更能協助政黨參與監督選務工作。

伍、散會：18：00